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管本县辖区内各项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建设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制有关建设工作的地方性规章草案、管理办法。贯彻执行自治区、地区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城市综合开发业、城市供水、燃气等相关的公用事业；负责贯彻实施《城乡规划法》，负责监督指导《县城总体规划》的具体实施，组织编制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各种单项专业规划、各个乡镇的详细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负责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章建设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和施工安全；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建筑企业、装饰装修企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咨询、工程造价和工程质量检验检测单位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指导全县城区建设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工程管理科、工程质量监督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市政管理科、城管绿化环卫队、财务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

门编制数29人，实有人数46人，其中：在职31人，减少6人；退休15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952.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52.4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7.45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952.45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52.45	支 出 合 计	1952.4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952.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52.4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5	37.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87.45	1887.45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26	27.2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52.45	支 出 总 计	1952.45	1952.4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58	368.58	
301	01	基本工资	104.88	104.88	
301	02	津贴补贴	120.63	120.63	
301	03	奖金	18.04	18.04	
301	07	绩效工资	30.52	30.5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5	37.7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5	22.2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6	4.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	3.2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26	2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5		28.25
302	01	办公费	7		7
302	02	印刷费	2.3		2.3
302	07	邮电费	2.5		2.5
302	08	取暖费	11		11
302	11	差旅费	2.45		2.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4	21.54	
303	02	退休费	11.46	11.4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8	10.08	
		合计	418.37	390.12	28.25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952.4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1952.4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952.45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57.0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相比预算安排一致。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支出预算1952.4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18.37万元，占21.43%，比上年减少55.7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1534.08万元，占78.57%，比上年增加212.8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52.45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城乡社区支出1887.45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人员工资，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7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各类社会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27.2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52.4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7.03万元，增长8.7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75万元，占1.93%。
2. 城乡社区支出（类）1887.45万元，占96.6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7.26万元，占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7.7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5.47万元，下降29.07%，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53.3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6.74万元，下降9.4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0年预算数为1534.0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12.81万元，增长16.11%，主要原因是：基数调

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7.2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55万元，下降11.52%，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18.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客车采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2019]7号财经会议

预算安排规模：232.0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电动公交车采购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一月份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城南区供水工程施工

设立的政策依据：653123-英吉沙县住建局-36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7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2020年债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城集中供热二期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653123-英吉沙县住建局-37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2020年债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653123-英吉沙县住建局-35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2020年债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653123-英吉沙县住建局-34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9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2020年债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二批）
设立的政策依据：653123-英吉沙县住建局-33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2020年债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653123-英吉沙县住建局-01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2020年债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城排水工程二、三期工程

设立的政策依据：653123-英吉沙县住建局-38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2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化解2020年债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新老城区路灯亮化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年财政部门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2020年财政部门预算分配城市路灯亮化电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新能热力公司2台40吨锅炉脱硫塔制作安装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2018]13号财经会议

预算安排规模：4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脱硫塔安装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一月份。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相比预算安排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相比预算安排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相比预算安排一致。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8.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80万元，增长61.89%。主要原因是办公楼取暖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3辆，价值280.2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48.27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1辆，价值231.93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32.6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1534.0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新能源电动公交车客车采购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2.08	其中：财政拨款	232.0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用于支付英吉沙县购置城市公交项目，购置12辆纯电动公交车，解决我县园区就业人员出行困难的问题。按照地委要求，于发行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完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公交车采购成本（≤万元）			232.08万元	
	时效指标	供货商交货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采购新能源电动公交车（辆）			12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动公交车持续使用年限（≥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我县园区就业人员出行困难的问题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城南区供水工程施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7	其中：财政拨款	77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新打水源井8眼，化债资金7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打井项目化债资金（万元）		77	
	时效指标	偿债支付及时率（%）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新打水源井（眼）		8	
		铺设输水管线（公里）		15	
		配水管网（公里）		30.69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源井设计使用年限（≥年）		5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城南区居民用水问题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城集中供热二期工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	其中：财政拨款	11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英吉沙县创业二期换热站、同心家园换热站、朝阳小区换热站及县城供热管网，化债11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换热站项目化债资金（万元）		118	
	时效指标	偿债支付及时率（%）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建设换热站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换热站设计使用年限（≥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居民温暖过冬问题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对23户城镇居民住户进行房屋拆迁安置，提升城镇化质量。（化债2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拆迁安置化债资金（万元）		25	
	时效指标	偿债支付及时率（%）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对城镇居民住户进行房屋拆迁安置（户）		23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基础设施使用年限（≥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拆迁户安置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	其中：财政拨款	39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对83户城镇居民住户进行房屋拆迁安置，提升城镇化质量。（化债39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拆迁安置化债资金（万元）		390	
	时效指标	偿债支付及时率（%）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对城镇居民住户进行房屋拆迁安置（户）		83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基础设施使用年限（≥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拆迁户安置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2016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二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5	其中：财政拨款	20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对83户城镇居民住户进行房屋拆迁安置，提升城镇化质量。（化债39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拆迁安置化债资金（万元）		205	
	时效指标	偿债支付及时率（%）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对城镇居民住户进行房屋拆迁安置（户）		83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基础设施使用年限（≥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拆迁户安置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生活垃圾处理二期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	其中：财政拨款	11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站，化债资金11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站建设化债资金（万元）		115	
	时效指标	偿债支付及时率（%）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站（个）		1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处理设施使用年限（≥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城排水工程二、三期工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	其中：财政拨款	12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新建排水管网约4.5公里。化债金额12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排水建设化债资金（万元）		123	
	时效指标	偿债支付及时率（%）		100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新建排水管网（公里）		4.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排水管网使用年限（≥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城市居民排水污染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新老城区路灯亮化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英吉沙县新老城区共1700多盏路灯亮化夜间照明电费补助，按月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万元）		2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夜间照明路灯数（个）		1700	
	质量指标	路灯亮化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使用年限（≥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环境的亮化美化度，降低交通安全隐患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新能热力公司2台40吨锅炉脱硫塔制作安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	其中：财政拨款	4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新安装2台40吨锅炉脱硫塔，有效减少锅炉燃烧污染物，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安装脱硫塔费用（≤万元）			49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新安装锅炉脱硫塔（台）			2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脱硫塔设备持续使用年限（≥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锅炉燃烧污染物，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05月15日